

**科尔沁右翼前旗林业工作站部门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科右前旗林业工作站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单位职能包括全旗保护辖区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林业站建设、林业站工作人员培训、林业站工作人员上岗证书核发、集体林区生态建设、集体林区森林资源与林政管理、森林资源保护、护林员管理、乡镇集体林场建设管理与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属于全额事业单位，法人：赵长城（站长）。年末实有人数 104 人，其中：事业在职 84 人，退休 17 人，大学生 3 人。

本年新进 2 人。调出 2 人。退休 1 人。本年调整后退休人员 17 人。人才储备大学生 3 人。本年在职人员共 84 人。本年上一年相符。

第二部分 林业工作站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 年度即将结束，现将本年度财务情况向财政部门作如下汇报：

- 1、 本年度财政补助收入 751 万元。
- 2、 事业费支出情况全年支出总数为 751 万元，其中：在职人员工资 61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8 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109 万元。
- 3、 收入支出与以前年度对比分析 2015 年收入支出 722 万元，本年度收入支出 7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拨款数增加 3.95%。

A420 公务用车放在其他用车里原因是保险公司赠与皮卡车一辆录入固定资产软件时无对应科目。只好录入其他用车；

劳务费 4.9 万元是本单位返聘会计人员工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4 万元元原因包乡镇扶贫采购垃圾箱 4.9 万元元。春秋两季造林采购服装、帽子、手套工具等。因没有对科目，变录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CS01-1 调整年初数 5000 元，应财政要求上缴财政国库；CS03 中上年度年末实有人数多出 400 人，为上年录入错误所致。上下年关联数差 5000. 为上年财政补助结转 5000 元，应财政文件旗财预[2016]10 号文件要求上缴财政存量资金 5000 元。其他收入：2016 年基本户银行利息 2013.18。支出印刷费 2013.18。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751万元，支出总计75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8.6万元，增长3.95%；支出增加28.6万元，增长3.95%。主要原因：一是普调工资；二是调标工资；三是各项津贴等。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7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1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2万元。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1万元，占100%。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51万元，支出总计75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8.6万元，增长3.95%；支

出增加28.6万元，增长3.95%。一是普调工资；二是调标工资；三是各项津贴等。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1万元，占100%。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年度财政补助收入751万元。

事业费支出情况全年支出总数为751万元，其中：在职人员工资61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8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109万元。

收入支出与以前年度对比分析2015年收入支出722万元，本年度收入支出75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拨款数增加3.95%。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较上年增加28.6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普调工资；二是调标工资；三是各项津贴等；公用经费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6万元，支出

决算为7.5万元，超出预算的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万元，超出预算的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万元，超出预算的15%。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检查人员人次较多；二是任务量大下乡车辆严重不足。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万元，占44%；公务接待费支出4.2万元，占56%。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7万元，车辆是保险公司赠与的因转入我单位产生的税费支出，其他均为下乡加油、过桥费、及汽车修理保险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4.2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4.2万元，接待50批次，共接待80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自治区检查；二盟林业局林业站检查；三是林勘二院检查、及办单位职工加班饭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

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林业工作站通过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方案及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促进了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提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

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

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张博雅 联系电话 : 0482-8399897